



民國文獻類編

政治卷



98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

國民
文獻
類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

政治卷 98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Z812.6

10/98

date 1399/07

第九八冊目錄

農賑是什麼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編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，

一九三三年出版

救濟工作的分期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編 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，

一九三三年出版

熊希齡呈請查辦京東河道案件書 熊希齡著 一九二五年出版

山西農民自強協會陽曲縣水災救濟會報告書 山西農民自強協會陽曲縣水災救濟會編

山西農民自強協會陽曲縣水災救濟會，一九三四年出版

四九

一七

一三

一

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叢刊

(第二號)

農賑是什麼？

二十二年九月刊行

農賑的起因

這次的戰爭，使得河北察哈爾熱河三省幾十縣的地方，變爲戰場。這些地方的人民所受的損失痛苦，真是難以言語形容。全國的同胞以及政府，對於這些人民，都是十分同情，異常惦念。所以不謀而合的要盡力之所及，舉辦種種救濟事業，幫助他們早早恢復損失，減除痛苦。戰事告一段落，就有人向政府建議辦賑，政府也就很快的接受這種建議。行政院於六月六日頒佈了九條戰區農賑辦法綱要。（原文附在後面。）這種農賑的目的，就是要拿充分的力量，來幫助戰區內的人民，安定他們生活的常態，增加他們生產的力量，使得他們可以快快的恢復元氣。

行政院六月六日通過戰區農賑辦法之後，接着就指定了一個委員會，負責去辦這件重要的事。因爲農賑辦法，注重農事，可是農人目前生活，尙有救濟的必要，所以決定在農賑辦法之外，加辦急賑。把整個的委員會，分成三組。農賑之外，添設一個急賑組。還有一個財政組，是管理急賑農賑的款項的。這個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一日在

北平成立。政府撥來一百萬元，即時入手開辦。此外又決定發行四百萬元公債，接着做去。其餘的款子，亦要陸續籌齊，貫徹原定的主張。現在急賑已經入手設施，農賑亦已積極籌備，不久就要本着委員會議定的農賑實施計劃，實地去進行了。（這種實施計劃附在後面。）一般非賑不能生活的人民，得到急賑，便可保全當時的生命。但是無功受祿，終究不是一個好辦法，所以在急賑項下，還有工賑。如填平戰壕，清除污穢，修築道路等，都是有益於人民的工作。一面可以恢復舊觀，一面工作的人民，又可得到賑濟，真是一件一舉兩得的事情。

農賑是協助人民恢復農事的工作

農賑是接着急賑而辦的。上年長江水災，辦過一次，成績甚好。災後農事，因之於一年內恢復原狀。凡是有關耕地的種種問題，都可以由農民們來借錢去解決。就是急賑之後，農民生活所需的用度，如果還有需要，亦可以借農賑的款子去補充。譬如建修房屋，添置器具，購買籽種，補充耕畜，以及下屆收穫前必需的生活費，（包括衣食

醫藥婚喪等類）都可一樣的請求幫助。

農賑範圍既如此廣大，財力又如此支絀，況且恢復農事，是農民本身的事，應該自己去做，方是正辦。只是大兵之後，力有不及，所以本會打算先儘被害最重的地方，能力不足而有志自救的農民，予以相當有效的援助，使他們得到必須的資本，可以恢復生活常態，跟着恢復他的土地，使他就能耕種，在最短時期內，可以得到收成。如此第一步事情辦完之後，一般農民，有了牛機，災情過去，方始可以講到其他增進農民福利的種種設施。所以農賑是改良農業，復興農村的初步工作。

農賑是借給農民的，與施賑不同。農民一時無力，所以要借。等到有了收成，就可分期攤還。但是借去之後，要好好的用在正當的用途上，否則不但辜負政府興辦此事的美意，並且自誤自己生活的前途，是非常可惜的。本會願與各縣被難的農民，同心協力的向這條光明的路上走去。

農民團結了大家的信用就能借到農賑

農賑既是借給被災最重的農民去恢復農事的，要是張三拿個人的名義來借，李四也拿個人的名義來借，究竟他是否被災最重，自己有多少力量，借了去是不是恢復農事，那能一個一個去調查，一個一個去監督呢？所以必須由農民組織團體，出頭承借，照詳細商定的數目，分借給被災最重的農民去應用，或是舉辦某種公益，並須由團體裏大家連帶的信用，擔保將來的還款。這種團體就是互助社。

互助社是農民爲承借農賑而組織的團體

農賑既是要大家的信用擔保纔能承借，凡是田地接近，有共同利害關係的農民，就可以聯合起來組織互助社。祇要按照互助社的章程去辦理，經本會調查屬實之後，就可借到農賑。這借去的農賑，將來大家按期歸還之後，將繼續辦有益於農人的事業。到那時候，互助社就可以改組爲信用合作社。所以互助社就是合作社的初步組織。

本會的調查員是河北合作社的社員

本會爲着要辦農賑，從河北省各縣辦有成效的合作社裏，調來社員多人，充當本會的調查員。他們都在他們村裏的合作社，當過多年的職員，又經過多次的訓練，他們自己就是農人，所以請他們爲農人們辦事，非常合適。等到他們到各村去調查的時候，大家要開誠布公，確確實實的把村中的被難情形，和自己的生活狀況，盡量的向他們報告，答復他們的問題。如此調查員方可得着真相，農賑方可得到好的結果。經此調查之後，某村的互助社，應該早早成立，某村的互助社，還可略緩幾日，方可決定。

互助社如何組織

組織互助社的時候，手續極爲簡單。這書後面，印有互助社章程，可以翻閱。照着章程，招齊人數，開一名單交給調查員，以便調查。同時可以開一次社員大會，公推本村最正派最能辦事的人當社中的職員。照章選出正社長，副社長，會計，書記，各一人，評

事三人至七人，互助社這時就算成立。職員最關重要，應當慎重選定。接着就好辦理向本會借款的手續。借款的手續，亦是一樣的簡單。要借多少錢，開出單子，由本會復核。核准之後，就立一個借款合同，互助社就可借到農賑。這是一個大概。詳細辦法，可以參看附印的農賑貸放細則。調查員到時亦會向大家詳詳細細說明的。

附白

本會派出去辦農賑的人員，他們的薪俸旅費，都是由本會照章支給，不用地方一些供應。下鄉人員到村，吃喝都要給錢。這是章程如此規定。所以遇到他們臨走付錢的時候，千萬不可客氣。大家如有什麼意見，或者有要向本處說的話，只要寫一封平常信來就行。千萬不可取用呈子稟帖之類的形式。本處無論何時都歡迎農民們通信。但是無關緊要的事，以及調查員可以就地解決的事，大可等調查員們到村面談，不必寫信，如此大家可以省些手續。本處設在北平東城西堂子胡同十八號。寄信的時候，這樣寫就成。

戰區農賑辦法綱要

行政院二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
戰區農賑辦法綱要九條如下。

一 遼東冀北各縣。遭受兵災。民不聊生。急應於戰區內辦理大規模而澈底之救濟事業。協助農民從事復興。

二 此項救濟工作。宜參照華洋義賑會上年承辦國民政府賑務。在江西安徽兩省辦理之農賑辦理。

三 戰區之救濟工作。應先自沿長城之縣分起辦理。逐漸向內推進。

四 戰區救濟資金。應由政府籌一千萬元。由銀行彙集一千萬元。總合二千萬元。搭配貸給農戶。息金按借款金額年息四釐計算。

五 上項資金之外。另籌經費一百萬元。

六 此事應由政府派專員負責辦理。設顧問性質之委員會協助之。

七 戰區救濟工作。務於一年內辦竣。

八 為保持區內駐兵紀律起見。應由政府注意駐軍給養。並編設特種憲兵隊。維持秩序。保護人民。此種憲兵。歸專員節制指揮。

九 工作區域。以北寧綏遠塘沽北平以東。平綏綏北平張家口以東一帶。長城山海關張家口以南海岸綏山海關大沽口以北各縣為限。

農賑實施計畫

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經本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修正

目標 本組工作以鼓勵戰區內人民興辦建設事業。增加生產力量。促進農業復興為目標。
性質 貸放低利資金。凡需施捨之事。均不在農賑範圍以內。

範圍 私人需要。如房舍建築修理材料。農具。耕畜。籽種。肥料。飼養禽獸及飼料。井渠。人工。下屆收穫前必需生活費。（包含衣食醫葯婚喪等項。）鄉村工商業必需資金等。

公共建設。

區域 以直接蒙受軍匪損害之村莊為限。並按需要性質之緩急輕重。定承借之先後。及款額之多寡。

方法 承借農賑以村為單位。由希望承借之農戶家主。照章組織互助社。擔負連保責任。將來農賑辦竣。即以收還款項。推廣農村合作事業。

放款 貸放細則另行規定。

步驟 從經濟情形需要協助最急之區。先儘「私人需要」辦起。逐漸推廣區域。同時放寬限制。以及於「公共建設」視賑款之多寡定之。

農賑是什麼？

農村互助社章程

一 定名 縣 村互助社。

二 宗旨 本社以互相扶助之精神。共謀本社社員農事之恢復及改進。以達自給自救為目的。

三 區域 本社區域以 村為限。

四 社址 本社事務所設於 村 內。

五 組織 本社社員無定額。至少以社員十人組織之。每一社員代表一戶。

六 職員 甲 本社設社長副社長會計書記各一人。由社員大會互選。兩請農賑處認可之。社長總理社中一切事務。對外為本社代表。副社長輔助社長處理社務。社長不能執行職務時。代理社長職務。會計書記分擔收支及文書之責。

乙 本社於必要時。設置各項委員會。辦理特別

農賑是什麼？

社務。

丙 本社設評事會。由社員大會互選三人至七人組織之。評事會對於本社一切事務。有建議及監察之權。對於社內外一切爭執有調解之責。

丁 本社職員均為義務職。但每年年度終了。如有盈餘。社員大會得決定酌給報酬。

戊 社員資格或因除名出社。或因死亡喪失。如除名出社。社員必須清理其債務。如係死亡則由其繼承者負責清理。

七 責任 本社社員均負連保責任。

八 任期 本社職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但連選得連任。

九 會議 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。辦理決定社務計劃。選舉職員。審查報告等事。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
一〇

十 利益 本社社員得照章享受借款之權。借款章程另定之。

十一 改組 本社於辦理此次農賑事宜完成之後。改組為合作社繼續進行。

十二 附則 本章程自社員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。

農賑貸放細則

一 農賑貸放。以鼓勵戰區內人民興辦建設事業。增加生產力量。促進農業復興為目標。按款額之多寡。定範圍之大小。開辦之始。暫以滿足人民私人生活上及生產上緊切需要為限。如房舍建築修理材料。農具。耕畜。籽種。肥料。飼養禽獸及飼料。井渠。人工。下屆收穫前必需之生活費。（包括衣食醫藥婚喪等費。）鄉村工商業必需之資金等是。

二 農賑貸放。以經農賑處承認之互助社為限。

三 互助社請求借款時，須填具借款願書，向農賑處（或其分設機關）申請，以便派員前往調查具報核辦。

農賑處得拒絕貸放，及增減借款之數額，其借款額在一千元以下者，農賑處分設機關得就近處理決定，超過一千元時，分設機關應向農賑處請示。

四 互助社與農賑處（或其分設機關）簽訂承借合同時，須由負責者三人以上，於合同上署名蓋章，前項署名蓋章人退職以後，在其經手借款清償以前，與其繼任人共負清償之責。

五 農賑處得視互助社借款用途情形，將准借款額分期交付，分期方法於合同中詳列之。

六 貸放期限之長短，依左列標準決定之。

甲 為購買籽種飼料肥料等用途所借之款，其本利一年內即可收回者，其貸放期限為一年。

農賑是什麼？

以內。

乙 為購置耕畜、置備農具等用途所借之款，其貸放期限為三年以內。

丙 為修理房舍田園掘井築渠等所借之款，數額較大，非短時間所能收回者，其貸放期限為五年以內。

七 貸款期限超過一年者，得依左列比例分期償還。

甲 二年者 第一年還百分之四十，第二年還百分之六十。

乙 三年者 第一年還百分之二十五，第二年還百分之三十五，第三年還百分之四十。

丙 四年者 第一年還百分之十五，第二年還百分之二十五，第三年還百分之三十，第四年還百分之三十。

農賑是什麼？

一二

丁 五年者 第一年還百分之十，第二年第三年各還百分之二十，第四年第五年各還百分之二十五。

八 互助社還款日期載明合同，但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。償還一部時，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。

九 貸借期限第一年利率定為月息四釐，第二年以後每年增加一釐。

十 借款利息至少每年交付一次。

借款利息自互助社收到之日（以收條為憑）起算，至還款之日（以郵局或銀號所記日期為憑）止算。

十一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還清，不得藉故拖延。如遇天災不測情事，得於到期一個月以前申明理由，具函申請展期。此項展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。

展期內之利率，須按照貸放年次增加一釐。到期不付，亦不請求展期。所有自到期之日起至付

款之日止，其利率應照原定利率增加二釐。

十二 如已商准展期償還之借款，其已到期之利息，須立即付清。

十三 借款之運用，必須依照借款願書中所聲明之用途辦理。否則本處得將借款提前收回。

十四 互助社對於社員，得增徵利息二釐，以充該社經費之用。

十五 本細則於農賑組提請華北城區救濟委員會備案之日施行。修正時同。

告白

這本小書是非賣品，請向本組調查員或向北平西堂子胡同十八號本組辦事處索閱，不取分文。如須郵寄，請附郵票一分。

救濟工作的分期

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農賑組編

叢刊第三號

戰區內人民所遭受的，有些是無法恢復的，例如人口的死亡。但是物質的損失，只要有條有理的去做，那是事在人爲，做一些終究可以好一些。不過區域如此的大，損失如此的重，政府社會的力量，都是有限得很，唯恐將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時候，所以止得分期去做。

吾們要講救濟，就要有方法。要講方法，先得要知道戰區裏民間的苦況。大概言之，因爲戰事，民間物質損失所演成的現象，可以分爲五個階段：

第一，不用說，戰事發生，農事就不會有發展的機會。凡是如何可以使得莊稼長得好，出得多，以及如

何可以減輕成本，如何可以增加收入等需用資本的事業，都沒有力量去做。舉一個例子來說：即使風調雨順莊稼長得好，糧食打得多，可是正是因為很多，吃既吃不完，運又運不出，好好的糧食值不了錢。甚而至於使得莊稼主兒，得不償失，打出來的糧食還不够完錢糧，僱人工，上肥料，買籽種等的本錢。

第二，農事非但不能發展，並且因為外邊打仗，田地裏的工作失了常度。村子雖然沒有淪入火線，但是當地金錢缺乏，買不起好的種子，上不起好的肥料，僱不起人工。只能將就對付，種出些吃不飽，餓不死的莊稼。一天一天的應付目前困難枯澀的日子。農事就一天比一天衰落了！

第三，苦的程度是更加一步一步的深刻了！因為軍隊過往盤踞，土匪乘機四起，車馬既被牽走，農具亦被毀損，人工缺乏，供應浩繁。日常生活，尙且不能維持，那還顧得了田園的荒蕪不荒蕪呢？